

Haichang Holdings Ltd.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推舉董事提名人選的程序

- 1.1 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 16.3 條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
- 1.2 公司章程第 16.4 條規定，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參選，或自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指定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的期間，有權出席通告所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提名通知**」），亦附上獲提名人士所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 1.3 提名通知必須列出所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該人士的詳細履歷。

附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4 年 6 月